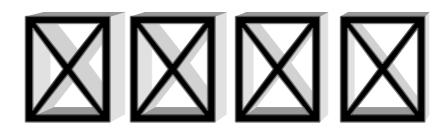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5-J1-260169-TJGJ

采购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竞争性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J1-260169-TJGJ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金额: 585500 元。

采购内容: 脑循环治疗仪 1 台,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1 台,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 1 台,体外膈肌起搏器 1 台,微波治疗仪 1 台,电脑中频治疗仪 2 台,肌兴奋治疗仪 1 台,便携版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台,心电监护仪 3 台,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1 套,熏蒸机治疗仪(躺式) 1 台,熏蒸机治疗仪(坐式) 1 台,掌式超声显像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竞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竞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 3. 交易服务机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8-8821255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联系电话:0778-8826971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竟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竟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3)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 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 卢主任; 联系电话: 0778-8760186

地址: 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三乐村地尧屯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韦方璐; 联系电话: 0778-2259802;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竞 标 人 须 知	12
一、总 则	,
一、总则 12	,
二、谈判文件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5	
四、评审及谈判	
五、成交及合同18	
六、验收	l
七、其他事项2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2
货物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3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二节 封面格式 5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76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2	
第六音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5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 2023 年或最近一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

		提供的資格证明的科;(少次提供,省则啊应义件按九效啊应处 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
		明材料。(如有,请提交)
		注:
		一
		一 1. 以上你妈 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 1 复中性的扫描性的,必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
		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一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makes dept. A color form of the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组成	7. 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
		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凡实行强制标准认
		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于供货时提供;
		(2)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

		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竞标货物生产厂家针
		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
		物的证明,如有请提供);
		(4) 若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 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以产
		品注册证为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必须有生产厂家或
		授权代理商法人代表签名,无签名为无效供货证明(当区域代理
		或经销商之间转供货时,供货链不能中断,必须提供相互之间的
		供货证明),以无效竞标处理。(代理时必须提供原件,同一品牌
		 只能供货一家供应商参加竞标);
		(5)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若《货物
		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6)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
		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
		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8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
		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
		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
9	 响应报价要求	以及任随的负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克林负物、负物、 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
9	門別巡队川女小	工程的风华、色丽(音乐应方、女表(如有7、鸠瓜、位验、12个 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
		页初、相如、视页号所有页用。 (水鸡而水))有约定的,水来约 定。)
10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贝佩匃安尔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15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能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 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0778-225980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18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 0778-8760186
		通讯地址: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三乐村地尧屯
	771741大区以上 7711.4711.4711.4711.4711.4711.4711.4711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1</u> 时 <u>30</u> 分, <u>15</u> 时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19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
19	文母汉外万八	项才可投诉)。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20	采购代理费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
		他) 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
		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
		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 20506001040006758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
		│ │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
		 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21	解释	 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
		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
		的权利与义务。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
		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
		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
		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22	其他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
		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
		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 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 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 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 四、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货物需求

序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控制价 (元)
1	脑循环治 疗仪	1 台	1. 一通道头部电刺激搭配两通道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 2. 触摸屏+一键飞梭; 3. 头部电刺激装置脉冲宽度 400us±120us,脉冲周期 18ms~46ms,频率 21Hz~56Hz; 4. 头部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30mA 可调; 5. ≥8 种内置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处方; 6.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脉冲频率 4000±400Hz,调制频率在 0.03~1.2Hz 范围内; 7.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100mA 可调; 8. 治疗时间 1~99min 连续可调,步长 1min; 9. 开路报警,确保治疗安全。 10. 质保期: 2 年。	30000 元/台
2	上下肢主 被动康复 训练器	1台	1. 上下肢型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双电机设计,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 上肢训练工作臂可 180° 旋转,方便进行上肢或下肢训练; 3. 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 0~150mm 可调,满足不同身长患者选择最佳高度进行训练; 4. 小腿支架长度可调: 根据患者的小腿长,选择最佳固定位置,有效防止膝关节外倾;	80000 元/台

		1		1
			5. 显示屏: ≥8 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 及锁定,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6. 不少于四种训练模式: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 对称训练、等速训练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 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	
			7. 肌张力显示: 训练过程中患者肌张力实时显示;	
			8. 智能痉挛识别与痉挛缓解:可开可关,开启后,痉挛识别灵敏度 10 级可调,设备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出痉挛后自动反转运动方向缓解痉挛,避免运动过程中出现不必要运动损伤;	
			9. 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10. 训练时间可调: 1^2 120min 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11. 速度调节范围: 被动运动中, 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	
			12. 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	
			13. 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	
			14.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15. 质保期: 2年。	
			1. ≥8 路电流输出可选;	
			2.5.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 脉冲宽度 80~400u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us;	
			4. 频率 1~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 1Hz;	
			5. 仪器的上升时间: 0s~2s,步长为 0.5s;	
	低频神经		6. 仪器的维持时间: 0s~20s, 步长为 1s;	
3	肌肉电刺	1台	7. 仪器的下降时间: 0s~2s, 步长为 0.5s;	25000 元/台
	激仪		8. 仪器的断电时间: 2s~50s,步长为 1s;	
			9.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默认 20min;	
			10. 最大输出电流: 140mA(峰值电流), 步长 1mA;	
			11. 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	
			12. 开路报警,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13. 质保期: 2年。	
4	体外膈肌 起搏器	1台	1. 脉冲频率: 可调单频, 30-50Hz 可选择, 步进 5Hz, 默认 40Hz;	25000 元/台
	元 14.曲		2.*脉冲宽度≤200us;	

	T	1	,	
			3. 起搏次数: 5-15 次/分钟可选择, 默认 9 次/分钟;	
			4. 刺激强度: 0-30 单位 (0-27V) 可选择, 默认 0 单位;	
			5. 治疗时间: 5-120min 可选择;	
			6. 脉冲幅度值: 在负载阻抗为 510 Ω 时,输出脉冲幅度 不大于 30V;	
			7. 开路测量,输出峰值电压必须不超过 500V; 8. 适配器: 100-240V~50/60Hz, Max 0. 18A;	
			9. 电源要求: DC 3.8V±10% (专用锂电池);	
			10.*波形:双向对称波,可实现能量对冲,减少能量聚集导致的神经损伤风险;	
			11.*电池充满所需时间≤4小时,满电后可持续工作≥ 8小时,且不受限于网电插孔的数量和位置,便于移动 和放置;	
			12. 有电量提示功能;	
			13.*主机重量≤400g,尺寸≤200mm×100mm×20mm,便 于手持操作和便携转移;	
			14. 工作时间有倒计时功能,每次波形开始输出后开始 倒计时;结束治疗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15. 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16. 开机时有蜂鸣器提醒功能,正常输出时具有 LED 闪 光指示的功能;	
			17.*吸气时间 0.8 秒-2.4 秒可调, 默认标准状态为 1.3 秒。	
			18. 质保期: 2年。	
			1. 微波频率: 2450±30MHz;	
			2. 输出功率:治疗 0~100W 可调;理疗 0~40W 可调;	
			3. 辐射器电压驻波比: ≤2.5;	
			4. 微波辐射泄漏: ≤1mW/cm2;	
			5. 定时范围: 1-30 分钟(理疗)、1-99 秒(治疗);	
	did y l. yz>-		6. 输入功率: ≤400VA;	
5	微波治疗 仪	1台	7. 工作方式: 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	30000 元/台
			8. 专用磁控管,输出更稳定,使用寿命更长;	
			9. 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输出功率稳定;	
			10. 提供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四种理疗模式,具有针灸、推拿、按摩、热敷效果。脉冲波的周期、占空比可调节,三角波、正弦波的周期可调。可根据病人情况设定不同的方案,增加了理疗的灵活性。(如选择脉冲波方式短时高功率输出,也不会导致烫伤);	
			11. 高品质同轴电缆,承载功率大,衰减小;	

	1	1		
			12. 辐射器配置(1)110×70马鞍形辐射器 1只;	
			(2) φ75 圆形辐射器 1 只;	
			(3) φ130 圆形辐射器 1 只;	
			(4) Φ80 圆形辐射器 1 只;	
			(5) φ15 柱形辐射器 1 只;	
			(6) 热凝器 9 只。	
			13. 豪华推车,配有静音轮,移动简单,方便治疗;	
			14. 脚踏开关符合 YY 1057-2016 的要求;	
			15. 热凝治疗符合 YY 0838-2011 的要求;	
			16. 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GB 9706.6-2007、GB 9706.15-2008 的要求;	
			17. 脚踏开关进液防护级别 IPX8,操作使用更安全。	
			18. 质保期: 2年。	
			1. 工作频率: 1KHz-12KHz±10%;	
			2. 输出电流: 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不超过以下的限值: 频率≤1500Hz,为 80mA (r.m.s),频率>1500Hz 为 100mA (r.m.s);	
			3. 调制频率范围: 在 0~150Hz 范围内;	
			4. 调 幅 度: 0%、33%、60%、100%四种调幅度,调幅度 允差±5%;	
			5. 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 正弦波、等幅波、梯形波、扇形波、扇梯波、以及它们 的组合波形;	
	电脑中频		6. 时间调节:默认处方时间: 20min、30min 误差±10%。 时间可调功能: 1min~99min,步进 1min,误差±10%。 (到达预定时间发出声音信号并自动停止输出);	
6	治疗仪	2台	7. 输出通道: 二路同步电刺激、异步电刺激通道; 二路同步(温热)电刺激、异步(温热)电刺激通道;	4000 元/台
			8. 热电极温度: 25℃-41℃,多挡可调;	
			9. 治疗处方: 50 个专家治疗处方;	
			10. 其中含多步程序(24个)、音频电流、正弦调制、脉冲调制;	
			11. 电源电压: 220V/50Hz;	
			12. 输入功率: 90VA;	
			13.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14. 外形尺寸: 约 380mm×290mm×85mm(长×宽×高);	
			15. 重量: 约 3. 75Kg。	
			16. 质保期: 2年。	

		1		
			1. 全中文操作系统获国家软件企业认证(提供证书复印);	
			2、主机左右两个真彩触摸屏触摸显示,全中文操作系统,可分别独立操作;	
			3、机内存有不少于30个治疗处方;	
			4、机内按病种选择处方包括:小儿脑瘫治疗、颅脑损 伤治疗、脊髓损伤治疗、高危儿早期干预;	
			5、机内按年龄段选择处方包括: 3 个月-1 岁, 1-3 岁, 3-6 岁, 6 岁以上;	
	肌兴奋治		6、机内按肌力大小级别选择处方包括:级别:0零(Zero,0)正常肌力0%,级别:1微缩(Trace,T)正常肌力10%,级别:2差(Poor,P)正常肌力25%,级别:3尚可(Fair,F)正常肌力50%,级别:4良好(Good,G)正常肌力75%;	
7	疗仪	1台	7、脉冲周期: T:0.067s -2s;	30000 元/台
			8、占空比: 0.00005-0.0149;	
			9、输出脉冲幅度 0-150V,时间: 0-99 分钟治疗结束时 具有报警功能;	
			10、台式四路输出;可同时治疗两人或一人多部位治疗;	
			11、安全保护:一键锁屏功能防止治疗时误操作;	
			12、具备新建病人信息功能:支持新建病人信息和查询;	
			13、具备文件管理功能:支持患者数据的储存、编辑、 查询、删除功能;	
			14、储存记忆功能:对治疗次数具有记录查询功能;	
			15、产品通过 IS09001、IS0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16. 质保期: 2年。	
			1. 独立 4 通道,可进行肌力肌张力采集和评估;	
			2.4 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同时可做 4 个部位,或多位患者;	
			3.4通道肌电触发电刺激,可同时支持4个部位;	
	便携版生		4. ≥10.1 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可触摸屏操控;也可物理 旋钮进行参数调节;	
8	物刺激反	1台	5. 自动识别信号质量,去除伪差;	40000 元/台
	馈仪		6. 共模抑制比:>100dB;	10000 几/ 口
			7. 采样位数 16 位,采样率 8192Hz 原始数据,保证信号的准确性;	
			8. 电刺激强度: 0mA-100mA 可调, 0. 5mA 调节,误差:±20%;	
			9. 刺激频率:采用变频电刺激,频率范围 0.5-1000Hz;	
			10. 脉冲宽度:10-1000μs;	

- 11、上升下降时间:上升下降时间:0-20S;
- 12. 通频带: 20Hz-550Hz;
- 13.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3000 µ V(r. m. s);
- 14、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 0.2 μ V(r. m. s):
- 15、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1 μ V(r. m. s);
- 16. 刺激波形: 双相平衡波;
- 17. 电刺激波形:双向平衡波:
- 18. 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和电池单独供电两种方式,电池充满后可连续工作8小时;
- 19. 具有引动电刺激:即健侧带动患侧,上肢带动下肢的治疗模式。可以进行双健侧训练:
- 20. 具备 4 通道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
- 21. 内置成人模式:有常用方案和功能性刺激方案模块,常用方案按照全身五大部位制定了最常用通道方案设置,可以快速组合并开始治疗;功能性刺激方案针对脑卒中后运动功能障碍,按照 Brunnstrom 分期分为急性期,恢复期和恢复后期三个阶段,每个阶段针对主要问题选用不同治疗功能制定方案制定了多通道组合和协同等时序性方案,
- 22. 内置儿童模式:有常用方案和功能性刺激方案模块,常用方案按照全身五大部位制定了最常用通道方案设置,可以快速组合并开始治疗;功能性刺激方案针对脑瘫导致运动功能障碍,儿童按发育顺序制定抬头、手支撑、坐姿和站立相对应的治疗方案;
- 23. 通道独立模式,4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可单独设置,每个通道开始和结束时间可独立设置,最多满足四个患者同时治疗;
- 24. 具有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内置肌力增强训练、肌肉放松训练、肌力维持训练、肌力协同训练、肌力精准性训练方案,游戏包括饥饿鲨鱼、太空夺宝等;
- 25. 数据共享:软件升级方式:可通过微云系统进行实时 在线免费升级:
- 26. 病员信息管理:1)能够对病人治疗方案进行管理,包括:列表显示历史治疗方案、新建治疗方案、从方案库导入治疗方案、修改治疗方案和删除治疗方案。2)能够对治疗记录进行管理,包括:列表显示所有治疗记录,显示每条治疗记录的治疗时间、治疗类型、治疗时长等信息。
- 27. 预留气电联合功能接口,后期可以与气动手功能康复训练设备配合同时治疗,联合肌电检测和神经肌肉电刺激,做到腕手一体化治疗,并有效进行手部张开和分析:
- 28. 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

			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29. 质保期: 2年。	
			1. 整机要求: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 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 素或更高,≥8 通道波形显示; 	
			1.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 屏幕倾斜 10^{2} 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 可升级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 内置锂电池,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9 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0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型;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9年;	
			1.11 防水等级≥IPX2;	
			1.12 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	
9	心电监护	3 台	2. 监测参数:	19500 三/公
	仪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12500 元/台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4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5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2.6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QT/QTc 统计结果;	
			2.7 提供 Sp0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8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 防水等级,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1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 ² 90mmHg, 舒 张压 10 ² 50mmHg, 平均压 15 ² 60mmHg;	

		1		
			2.12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 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 识别报警来源;	
			3.4 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7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36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 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和待机模式;	
			3.1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13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4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4. 质保期: 2年。	
			1. 产品主要由软件、传感器及训练架组成;	
		: T-h b L	2. 产品具备蓝牙连接功能;	
	711 /h= r_L		3. 软件可对患者的平衡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推荐适宜的平衡训练角度,制定合适的训练计划;	
10	平衡功能 评估及训 练系统	1套	4. 软件中有多种游戏类型可选,每种游戏类型可根据患者的平衡能力选择适当的难度;	110000 元/ 台
	冰 水纸		5. 产品配备大尺寸一体机;	
			6. 训练架采用双轴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安全稳定;	
			7. 训练架在竖直方向摆动角度分为 3 档可调,实现静态与动态平衡训练;	

	ı	1		
			8. 训练架的摆动阻力分 5 档可调,实现动态平衡进阶训练,满足不同阶段的患者的治疗需求;	
			9. 训练架垂直方向高度可调,调节范围为 0~33cm,误差 为±10%;	
			10. 训练架的高度调节方式为气弹簧调节;	
			11. 训练架的承载能力: 脚踏板最大承重为 2000N; 腰部固定带的最大承重为 1000 N;	
			12. 训练架的脚部固定装置使用弹簧开关设计,一踢一踩即可开关该装置。	
			13. 质保期: 2年。	
			1. 功率: 通常 500W-2000W (根据容量和功能不同)	
			2. 电压: 220V/50Hz(家用)或 380V(工业用)	
			3. 材质: PP 塑料、不锈钢或耐高温 ABS(接触药液部分需防腐蚀)	
			4. 温度控制-加热范围: 常温至 120℃ (可调, 常见熏蒸温度 40℃-80℃)	
			5. 恒温精度: ±1℃-±5℃(依设备精度而定)	
			6. 时间设置-工作时间: 10 分钟-120 分钟(可定时,部分支持连续运行)	
			7. 预热时间: 通常 3-10 分钟(达到设定温度)	
11	熏蒸机治 疗仪(躺	1台	8. 压力参数(若为压力熏蒸),压力范围: 0. 01MPa-0. 1MPa(低压型)	20000 元/台
	式)		9. 安全阀值: 自动泄压保护(超压时启动)	20000 /L/ 🖽
			10. 雾化/蒸汽参数-雾化量: 50-500mL/min(与功率和 用途相关)	
			11. 蒸汽温度: 30℃-60℃ (出口温度,避免烫伤)	
			12. 安全保护-防干烧:自动断电;漏电保护:接地设计或漏电开关;过热保护:温度传感器控制	
			13. 其他功能:	
			13.1 智能控制: LCD 屏、APP 远程操作(高端型号)	
			13.2 移动设计: 带滑轮或便携提手。	
			14. 类型: 躺式。	
			15. 质保期: 2年。	
			1. 功率: 通常 500W-2000W (根据容量和功能不同)	
	熏蒸机治 疗仪(坐 式)	义(坐 1台	2. 电压: 220V/50Hz(家用)或 380V(工业用)	
12			3. 材质: PP 塑料、不锈钢或耐高温 ABS(接触药液部分需防腐蚀)	20000 元/台
			4. 温度控制-加热范围: 常温至 120℃ (可调, 常见熏蒸温度 40℃-80℃)	

	T	1		1
			5. 恒温精度: ±1℃-±5℃ (依设备精度而定)	
			6. 时间设置-工作时间: 10 分钟-120 分钟(可定时,部分支持连续运行)	
			7. 预热时间: 通常 3-10 分钟(达到设定温度)	
			8. 压力参数(若为压力熏蒸),压力范围: 0. 01MPa-0. 1MPa(低压型)	
			9. 安全阀值: 自动泄压保护(超压时启动)	
			10. 雾化/蒸汽参数-雾化量: 50-500mL/min (与功率和用途相关)	
			11. 蒸汽温度: 30℃-60℃ (出口温度,避免烫伤)	
			12. 安全保护-防干烧:自动断电;漏电保护:接地设计或漏电开关;过热保护:温度传感器控制	
			13. 其他功能:	
			13.1 智能控制: LCD 屏、APP 远程操作(高端型号)	
			13.2 移动设计: 带滑轮或便携提手。	
			14. 类型: 坐式。	
			15. 质保期: 2年。	
			1. 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掌式超声显像仪		1.1 系统开机时间: ≤10 秒;	
			1.2 具有以下软件功能:	
			1) 常规测量	
			2)腹部应用软件包;	
			3)产科应用软件包;	
			4) 妇科应用软件包;	
			5) 心脏应用软件包;	
		1台	6) 小器官应用软件包;	1
13			7)神经应用软件包	130000 元/ 台
			1.3 独立显示屏屏幕尺寸≥10 英寸,全触控屏操作,独立显示器: 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	
			1.4 超声设备软件与超声设备之间的数据交换: a) wi-Fi: 支持 802.11 a/b/g 协议, b) USB 2.0 数据传输协议;	
			1.5 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整机重量≤180g,主机符合人工体学设计,握柄宽度≤4cm;	
			1.6 主机内含操作按键,快速实现冻结/解冻、图像模式切换、参数调节等;	
			1.7 支持图像模式: B、2B、M、C、P、PW;	
			1.8 主界面一级菜单直接调节: B 模式下 焦点 深度 、	

- 增益, C 模式: 彩色取样框角度偏转。
- 1.9 组织特征成像: 常规、肌肉、脂肪、液性;
- 1.10 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 MI/TI(TIB, TIS);
- 1.11 兼容各种操作系统: Android(安卓)、Windows(微软)、IOS(苹果):
- 1.12 具有中英文语言操作界面;
- 1.13 双击全屏图像,方便查看图像。
- 1.14 内置 WIFI 检测功能, 检测使用场所 2.4G/5G 信道 拥挤度, 自动或手动选择空闲信道, 保障图像无延迟。
- 1.15 探头可更换,具有线阵、凸阵、微凸和腔内等可选配探头,可选配探头数量≥6种;
- 1.16 探头具有热拔插更换功能:在开机状态下,冻结后直接更换探头,并快速自动识别相应探头,进入相应检查类型;
- 1.17 支持检查类型:腹部、肾脏、妇科、产科、颈动脉、血管、心脏等;
- 1.18 主机内置锂电池组,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
- 1.19 穿刺引导线数量: ≥2条
- 1.20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1.21 配置探头: 配置探头: 浅表探头 1 个 (频率 6-11MHZ, 深度≥6cm);
- 心腹联合探头 1 个 (频率 2-5MHZ, 深度≥18cm),

2. 图像技术参数

- 2.1 B型成像
- 1) B型局部放大倍数: ≥10;
- 2) 扫描范围可调: 支持扩展成像;
- 3) 变频: 支持基波三变频, 支持谐波三变频;
- 4) 动态范围: 30dB-120dB 可调;
- 5) TGC: ≥8 段;
- 6) 显示深度范围: ≥30cm;
- 7) 图像效果: ≥18种;
- 8) 具有水平翻转、垂直翻转;
- 2.2 M型成像
- 1) M扫描速度可调: 1-3档;
- 2) M增益调节范围: 0-100;
- 2.3 C 型成像
- 1) 标尺范围: 5.0-39.5cm/s;

	2) 壁滤波范围: 0-7;	
	3) 图谱种类: ≥6 种;	
	4) 取样框大小、位置、偏转可调;	
	2.4 D 型成像	
	1) 脉冲多普勒频谱 (PW);	
	2) 标尺范围: 5-100cm/s;	
	3) 取样门大小: 0.5-20mm;	
	4) PW 速度: 1-3;	
	5) 自动计算和自动计算参数可调。	
	3. 图像优化功能	
	3.1 空间复合成像	
	3.2 帧相关范围: 0-7 可调;	
	3.3 图像增强范围: 0-4 可调;	
	3.4 余辉范围; 0-4 可调。	
	4. 图像测量	
	4.1 B型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角度等	
	4.2 M型测量: 距离、心率、时间等	
	4.3 C型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角度等	
	4.4 D型测量: 距离、心率、时间、速度等。	
	5. 图文存储	
	5.1 静态图像存储及回放≥400 幅图像,支持格式: JPG、PNG;	
	5.2 动态电影图像存储及回放≥10秒,支持格式: AVI、MP4;	
	5.3 支持移动外设存储设备。	
	5.4 DICOM 图像传输	
	1)*支持 DICOM 国际标准的影像数据,具有存储、打印、工作列表等功能。	
	6. 质保期: 2年。	
交货时间及地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点	2、交货地点:广西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供货并免费安装、	
/1. +4. <i>5</i> . 70.	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和供货单	
付款条件	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20%首付款,余款一	
	年内付清(无息)。因该招标项目涉及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方支付,	

	30612791407W 11171411 1911 1911	
	采购人应及时向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申请支付,在财政审批同	
	意后方能支付供应商合同内相应金额,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招标人自有资金先行垫支。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必须是全新的	
27 010773	产品,质保期2年。	
	1、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安装、备品备件、货物运抵指定交货	
竞标报价	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无效。	
	1、售后服务要求:要求竞标产品是原厂原包装的、满足本项目	
	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	
	2、其它要求: 免费送货上门,备件到现场即上门安装备件;由	
	专业的维修人员提供服务,保证货物的准确性、精密性,保证	
	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厂家必须有固定售后服务工作站	
	(提供工程师电话和技术维修力量情况和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	
	系方式)。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未解决问	
	 题,可提供备用件使用,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业务。质保期内	
	 出现故障,如无法修复的,必须包换新机,并由成交人承担所	
售后技术服务	 发生的全部费用。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本厂	
要求	家仍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	
	惠服务方案,公司将对客户定期进行回访。	
	4、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	
	理,如更换新机、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采购人将从成交人	
	交纳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足够的货款,不足部分成交人应	
	依据采购人列出的货物款项清单予以全额补足。	
	5、供货时必须提供每个竞标设备的有效的合法的销售授权书原	
	件。	
	6、成交人供货时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 数据。	
政策性加分条	残心白。	
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无要求	
	1、本项目竞标人必须就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竞标无	
采购人的特殊	效。	
要求及说明	2、本项目要求竞标人在不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前提下,尽可能提	
	供质量更优的产品。	

3、对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的技术指标,竞标人在 竞标时必须全部满足,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均视为无效竞标。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 (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元)		
1									
2									
3									
人目	尺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 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	包装标准、	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
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 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 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 财政专项资金。
- 3、付款方式: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u>/</u>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提交到甲方指定的财政专项账户),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 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

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目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平方(章) 乙方(章)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平方(章) 乙方(章)	1、1	洪应商承诺具体事功	页: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2、1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甲方(章) 乙方(章)	3、1	保修期责任:					
	4、5	其他具体事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章)		 П	乙方(章)		 Ш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 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	:收方式:		目行验收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2格、标准及配置 5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 期					
验收具体 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	件、竞标响	回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案等。可	附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小组成								
参与验收其	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供应商签与 联系方式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月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1.1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u>www. creditchina. gov. cn</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 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 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范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步细	化。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
八、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七、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应或	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六、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
五、	资格声明函(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 (页码)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料…	(页码)
二、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
人的	1,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尺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竞标有效期: 。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行么	、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新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化	+进行	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	项)
	□我	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	\ 密;
	□我	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尽有:;
	7. 与	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F: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	'银行:	帐号:
	8. 以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	え 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	2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	今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	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	合体,共	同参加_	(采购代理
机构名	称)	组织的_	(项目	名称)	(项目编	号:)	竞争性谈判
采购。	现就联合	体竞标	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1,				_(某成员	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	名称牵头	人。
2,	联合体牵	头人合	法代表联合	体各成员	负责本谈判项	页目响应 ブ	文件编制	和合同谈判
活动,	并代表联	合体提	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	里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
务,负	责合同实	施阶段	的主办、组	织和协调	工作。			
3,	联合体牵	三头人在	本项目中签	署和盖章	的一切文件和	· 如处理的-	一切事宜	, 联合体各
成员均	予以承认	。联合	体各成员将	一严格按照	谈判文件、叫	向应文件和	和合同的	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	, 并向采	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0				
4,	联合体名		位内部的职	责分工如	1下:			o
5、	本联合1	体中 <u>,</u>	(某	成员单位	名称) 为	(请均	真写:中	型、小型、
微型)	企业,其	协议合同	司金额占联/	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的	1%	。【如联	合体成员中
有小型	、微型企	业的,	清填写此条	,否则无	需填写; 如耶	关合体 成员	员中有多	个小型、微
型企业	的,请逐	一列出。	,]					
6、	本协议书	的自签署	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己	动失效。		
7、	本协议书	5一式	份,联合	体成员和	采购代理机构	勾各执一/	份。	
注	: 本协议	书由法定	定代表人(1	负责人) 名	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	· 人(负:	责人)身份
证明;	本协议书	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	的, 应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	托书。
牵头人	名称: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							(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名称: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			或其委托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	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	配置清单	(页码)
九、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	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	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	で 或 细 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 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	供应商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_					
年	龄:_		职	务:_					
身份	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	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_		(联
合体其	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	书》的内容,		(牵
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
托代理	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	事务和签
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1	项目名称	合同	附件	在响应文件中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 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及联系电话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I J L J J J J J J 1 •	

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第二章要求及供应商自身能力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格式可自制)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格式自制)

序	姓名	性	年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的到
号	灶名	别	龄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 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后
附)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必密的内容有:_			;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	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传函请寄: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由四	政编码:				
开	户名称:				
开	户银行:			_	
银	行账号:				
特	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 :	分标:				
供应i	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费率	货物要 求 (年 限)	备注		
1									
2									
• • •									
报价台	合计(包含税	费等所有费用):(大	:写)人民市	ń	(Y	;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核	验收标准:								
优惠及	及其它:	优惠及其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 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u>字)</u> ,	属于 <u>(采</u>	购文件	中明确	角的所属行业)	_行业;	制造	造商为_	(企业名称	<u>:)</u> ,
从业人	员_	人,	菅	营业收入为_		_万元,	资产总额为_		ī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
小型企	业、	微型企	<u>业)</u>	;								

2	(标的名称	<u>)</u> ,属于	(采购文作	牛中明硕	角的所属行业)	_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 关于	促进残疾。	人就业
政府	牙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为符合	条件的残	医人福
利性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	的	项目采	医购活动提	是供本	单位制造	的货物
(目	日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	务),或	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	、福利性卑	鱼位制油	造的货物	(不包
括例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	主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	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	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	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	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_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ξ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